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關連交易

- (1) 轉讓地塊**
- (2) 收購目標資產**

(1) 轉讓地塊

於2021年5月27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集安瑞環科與中集特箱訂立土地轉讓協議，據此，中集安瑞環科同意分別以代價約人民幣39,000元及約人民幣5,024,000元向中集特箱收購地塊A及地塊B的土地使用權。同時，中集安瑞環科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5,261,000元向中集特箱出售地塊C的土地使用權。

(2) 收購目標資產

於同日，中集安瑞環科與中集特箱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中集安瑞環科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31,082,000元向中集特箱收購目標資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集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本之67.92%，因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由於中集特箱為中集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故此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轉讓協議乃於相同時間與相同關連人士訂立，故轉讓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須合併計算。

由於轉讓協議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經合併計算時超過0.1%但少於5%，故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其中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5月27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集安瑞環科與中集特箱訂立土地轉讓協議，據此，中集安瑞環科同意分別以代價約人民幣39,000元及約人民幣5,024,000元向中集特箱收購地塊A及地塊B的土地使用權。同時，中集安瑞環科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5,261,000元向中集特箱出售地塊C的土地使用權。

於同日，中集安瑞環科與中集特箱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中集安瑞環科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31,082,000元向中集特箱收購目標資產。

I. 土地轉讓協議

日期

2021年5月27日

訂約方

- (1) 中集特箱(作為地塊A及地塊B的賣方及地塊C的買方)；及
- (2) 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集安瑞環科(作為地塊A及地塊B的買方及地塊C的賣方)。

交易性質

根據土地轉讓協議，中集安瑞環科同意向中集特箱收購地塊A及地塊B的土地使用權。同時，中集安瑞環科同意向中集特箱出售地塊C的土地使用權。

地塊

地塊A為一幅位於江蘇省南通市港閘區蘆涇路55號面積約112平方米的工業用地。

地塊B為一幅位於江蘇省南通市港閘區蘆涇路55號面積約14,561平方米的工業用地。

地塊C為一幅位於江蘇省南通市港閘區城港路155號面積約15,031平方米的工業用地。

誠如中集特箱所告知，地塊A及地塊B的原始購買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8,000元及人民幣3,029,000元。於2020年12月31日，地塊A及地塊B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000元及人民幣1,898,000元。作為中集特箱的整體業務營運的一部份，地塊A及地塊B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獨自產生任何利潤。

根據中集安瑞環科的經審核賬目，於2020年12月31日，地塊C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671,000元。地塊C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獨自產生任何利潤。

代價

中集安瑞環科就收購地塊A土地使用權應付的代價約為人民幣39,000元，金額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且參照訂約方實地考察地塊A的結果、地塊A的賬面值及獨立物業估值師根據市場法於2021年2月28日對地塊A的估計市值約人民幣39,000元後釐定。

中集安瑞環科就收購地塊B土地使用權應付的代價約為人民幣5,024,000元，金額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且參照訂約方實地考察地塊B的結果、地塊B的賬面值及獨立物業估值師根據市場法於2021年2月28日對地塊B的估計市值約人民幣5,024,000元後釐定。

中集特箱就收購地塊C土地使用權應付的代價約為人民幣5,261,000元，金額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且參照訂約方實地考察地塊C的結果、地塊C的賬面值及獨立物業估值師根據市場法於2021年2月28日對地塊C的估計市值約人民幣5,261,000元後釐定。

代價支付方法

地塊相關代價將以現金支付。根據土地轉讓協議：

- (1) 自簽署土地轉讓協議日期起10個工作日內，中集安瑞環科將支付地塊A及地塊B代價之50%，且中集特箱將支付地塊C代價之50%；及
- (2) 自完成地塊交付日期起10個工作日內，中集安瑞環科將支付地塊A及地塊B代價餘下之50%，且中集特箱將支付地塊C代價餘下之50%。

地塊A及地塊B代價將以中集安瑞環科的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完成地塊交付的日期將為中集特箱(就地塊C而言)及中集安瑞環科(就地塊A及地塊B而言)獲取最新土地使用權證及土地擁有權之日。

II. 資產轉讓協議

日期

2021年5月27日

訂約方

- (1) 中集特箱(作為賣方)；及
- (2) 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集安瑞環科(作為買方)。

交易性質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中集安瑞環科同意向中集特箱收購目標資產。

目標資產

目標資產包括廠房建築物連同附帶的生產設備，將用作生產中集安瑞環科的產品。目標資產位於江蘇省南通市港閘區城港路159號。

誠如中集特箱所告知，目標資產的原始購買成本約為人民幣41,296,000元。於2020年12月31日，目標資產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7,698,000元。目標資產是用於中集特箱的整體營運而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目標資產並無獨自產生任何利潤。

代價

收購目標資產的代價約為人民幣31,082,000元，金額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且參照訂約方實地考察目標資產的結果、目標資產的賬面值、獨立物業估值師根據成本法於2020年9月30日對目標資產的估值約人民幣32,355,000元以及中集安瑞環科就使目標資產投入使用以生產中集安瑞環科的產品而預計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後釐定。

代價支付方法

中集安瑞環科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代價：

- (1) 自簽署資產轉讓協議日期起10個工作日內支付代價之50%；及
- (2) 自收購目標資產完成日期起10個工作日內支付代價餘下之50%。

代價將以中集安瑞環科的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收購目標資產將於中集安瑞環科獲取目標資產房屋所有權證及空置擁有權當日完成。

III. 訂立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土地轉讓協議

於轉讓地塊前，中集安瑞環科一直無償使用地塊A及地塊B，並於其上建立生產廠房。同時，中集安瑞環科擁在地塊C，其為一塊空置地，中集特箱不時將地塊C用作其成品的臨時堆場。透過轉讓地塊中集安瑞環科可收購地塊A及地塊B確保其生產的持續性。因此，訂約方同意為本集團及中集特箱的共同利益轉讓地塊。

資產轉讓協議

目標資產主要包括廠房建築物連同附帶的生產設備，而前述廠房建築物所在的廠區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屬於中集安瑞環科。鑒於本集團計劃提高中集安瑞環科的產能，收購目標資產將有助中集安瑞環科迅速提升其產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並且公平合理。轉讓協議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集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本之67.92%，因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由於中集特箱為中集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故此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轉讓協議乃於相同時間與相同關連人士訂立，故轉讓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須合併計算。

由於轉讓協議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經合併計算時超過0.1%但少於5%，故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其中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並無董事被視為或可能被視為於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重大利益，故此概無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批准轉讓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廣泛用於清潔能源、化工環境及液態食品行業的各類型運輸、儲存及加工裝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銷售及運作，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

中集特箱為中集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各種介質的特種集裝箱、各種特種儲存集裝箱、運輸設備及其組件、各種集裝箱產品及其組件以及鋼材結構產品的生產、銷售及維修；提供相關產品的技術諮詢及售後服務、檢驗及測試、清潔以及裝卸、物業管理服務以及國內貨運代理。於本公告日期，中集特箱的最終擁有人為中集(佔71%)、南通萬達鍋爐有限公司(其為中國國有企業)(佔14%)及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一家於東京、名古屋及福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53))(佔15%)。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南通萬達鍋爐有限公司及住友商事株式會社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集安瑞環科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標準罐式集裝箱、特種罐式集裝箱及各種多式聯運散裝貨物(主要為液態、氣態及粉末狀化學品)之設備。於本公告日期，中集安瑞環科的最終擁有人為本公司(佔90%)、珠海紫琅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佔5.13%)及珠海鵬瑞森茂企業管

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佔4.87%)。上述有限合夥乃中集安瑞環科的化工及環境業務中心股權激勵計劃的持股平台。有關該計劃參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7日的公告。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轉讓協議」	指	中集特箱與中集安瑞環科就買賣目標資產於2021年5月27日訂立的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H股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集安瑞環科」	指	中集安瑞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南通中集罐式儲運設備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中集特箱」	指	南通中集特種運輸設備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集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地塊交付」	指	根據土地轉讓協議之條款完成地塊轉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地塊」	指	地塊A、地塊B及地塊C的統稱
「地塊A」	指	本公告「I. 土地轉讓協議—地塊」一節所界定者
「地塊B」	指	本公告「I. 土地轉讓協議—地塊」一節所界定者
「地塊C」	指	本公告「I. 土地轉讓協議—地塊」一節所界定者
「土地轉讓協議」	指	中集特箱與中集安瑞環科就買賣地塊於2021年5月27日訂立的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中集特箱及中集安瑞環科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資產」	指	中集安瑞環科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向中集特箱收購的資產
「轉讓協議」	指	資產轉讓協議及土地轉讓協議的統稱
「轉讓地塊」	指	根據土地轉讓協議，中集特箱向中集安瑞環科轉讓地塊A及地塊B之土地使用權以及中集安瑞環科向中集特箱轉讓地塊C之土地使用權的統稱
「工作日」	指	中國法定工作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翔

香港，2021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高翔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楊曉虎先生(總經理)；非執行董事于玉群先生、王宇先生及曾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嚴玉瑜女士、徐奇鵬先生、張學謙先生及王才永先生。